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各类钣金件 1300 吨																				
建设单位	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杏根	联系人	徐海清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9127763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 [2019] 18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机械零部件加工 C348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18.7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1、主要原辅材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2。</p> <p>2、主要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 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750</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千瓦时/年）</td> <td>20 万</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7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p>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租赁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厂房，主要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非标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钣金、模具、工装、五金冲压件、冷作焊接钢结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建项目年加工各类钣金件 1300t 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高新项备 [2019] 185 号），项目代码 2019-320505-35-03-538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为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资料、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建设项目的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各类钣金件 1300 吨；

建设单位：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各类钣金件 1300 吨；

占地面积：租赁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厂房，占地面积 1818.73 m²，建筑面积 1750 m²；

项目定员：全厂职工人数为 25 人，公司不设置食堂、浴室；

工作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h/a）
生产车间	各类钣金件	1300	24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板	铁、锰等	平板	1080	3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2	方钢管	铁、锰等	管状	320	105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3	液氮*	氮	罐装	30 瓶	3 瓶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4	氩气	氩	罐装	30 瓶	3 瓶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5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罐装	1400 瓶	10 瓶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6	液氧	氧气	罐装	2500 瓶	20 瓶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7	焊丝	C、Mn 等	丝	6	0.5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8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	粉末、50kg 袋装	25kg	25kg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9	液压油	/	液态、25L 桶装	0.1 L	0.025L	仓库储存	国内汽运

注：氩气、二氧化碳为焊接绝热气体；液氮、液氧为激光切割机助燃气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氮气 N ₂	无色无味的气体，密度 1.25g/L	可用于灭火	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
2	氩气 Ar	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	不燃烧	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		
3	二氧化碳 CO ₂	熔点: -78.45℃; 沸点: -56.55℃	不燃烧	无毒
4	氧气 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32.00,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218.4℃, 沸点-183℃。	助燃	无毒
5	亚硝酸钠 NaNO ₂	分子量 68.995、溶解度 68.995 熔点 270° C、密度 2.2 g/cm ³ (固)	不燃烧	LD50: 180mg/kg (大鼠经口) LC50: 5.5mg/m ³ (大鼠吸入, 4h)
6	液压油	主要有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 植物油由于具有天然的生物降解性能、优秀润滑性能和粘温性能	燃烧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套/台)	来源
1	激光切割机	/	2	国内
2	折弯机	/	2	国内
3	剪板机	/	3	国内
4	冲压机	/	5	国内
5	等离子切割机	/	1	国内
6	锯床	/	2	国内
7	切割机	/	1	国内
8	车床	/	2	国内
9	铣床	/	3	国内
10	磨床	/	1	国内
1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	5	国内
12	氩弧焊机	/	1	国内
13	空压机	/	1	国内
14	角磨机	/	2	国内
15	砂轮机	/	1	国内

5、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一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50 t/a	依托工业园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600 t/a	依托工业园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	20 万度	依托工业园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	/	/
	绿化	/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 m ²	生产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 m ²	厂房外东北侧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 m ²	厂房内南侧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运输 2700t/a	由材料供货商和产品销售商负责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处置，收集效率 60%，未收集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 600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处置	厂房外东侧设置单独区域 20m ²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消声器等，再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服务生活设施	办公设施	建筑面积 100 m ²	/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中虹路 8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西侧为亚星玻璃厂、苏州基石安防有限公司；北侧为亚星玻璃厂仓库；东侧为苏州恒昌汽车零部件公司和苏州虹利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一通电力工程公司。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情况：本项目租用厂房北段为生产车间，南段为办公区。生产车间内主要设置原材料仓库、切割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打磨区、检测包装区；厂房外侧，东北侧设置成品仓库；厂房外侧，东侧设置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南侧。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空闲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入驻前，无其他企业入驻，且现有项目未投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交通十分便利，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km，浦东国际机场 130km，距上海港 100km、张家港港口 90km、太仓港 70km、常熟港 60km。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

2、地形、地质、地貌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3、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 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浒光运河为四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区域内主要河流（浒光运河，长浒大桥断面）水文特征为：水深 3 米~4 米，河宽 87 米，流量（枯水期）21.8 m³/s,丰水期为 60m³/s~100 m³/s，水的流向为由

南向北。

4、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40.4℃，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5、生态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鳙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苏州高新区社会环境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高新区管委会、虎丘区人民政府驻地在运河路。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虎丘区始建于 1951 年，当时称郊区，由吴县划出城东、城西两区组成，2000 年 9 月 8 日被批准改名为虎丘区，下辖横塘、虎丘、浒墅关 3 个镇和白洋湾街道、浒墅关经济开发区。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新区、虎丘区、相城区、吴中区等进行了区划调整，将虎丘区虎丘镇和白洋湾街道以及横塘镇的部分村划出，由相城区和吴中区划入通安镇和东渚镇、镇湖街道，建立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2、《苏州高新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52km²，首期开发面积25km²，2002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258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223km²。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中心城区包括枫桥片区、狮山片区、西北片区，总面积52平方公里的核心区域，

其规划范围东起京杭运河，南至向阳路，西至金枫路，北到邓蔚路（规划）、支津河，规划总用地面积13.49平方公里。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资、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融太湖山水和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 给水：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 排水：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污水处理厂。

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 11 月进水试运行，二期工程 4 万吨/日从 2009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0 年通水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许通

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浒东运河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许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 年运行，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科技城片区，在镇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

（3）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两个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滨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²，供气半径 4.5 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²，供气半径 4.5 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4）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

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以《规划》简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评批文，文号为环审[2016]158 号。

表 2-1 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对策措施

要点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或制约因素	解决方案
土地开发和用地布局	1	规划与 2007 版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在用地类型、布局方面存在不完全一致现象，特别是阳山以西地区未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在市域规划中总体以保护为主，用地类型基本以绿地为主。	由于《规划》是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对高新区土地利用性质的进一步细化，因此，评价认为，高新区的规划建设应以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原则上与其保持一致，具体项目用地应征得规划部门同意。
	2	高新区内生态红线区域众多，占地面积较大，对高新区规划实施具有较大制约。	严格遵照生态红线区域管理要求，一级管控区内不得有任何建设开发项目，二级管控区内建设项目不得影响生态红线区域生态功能。
	3	建设用地增长速度较快，剩余可开发建设用地略有不足。	严格项目准入，引进高效益产业，对现有的项目采取技术革新、淘汰落后产能等手段，提高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效益的目标，并进一步衍生或支撑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
	4	各类用地发展不均衡，与上一轮各片区规划目标有差距。	规划方案根据高新区的发展目标，对高新区的各类用地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商务、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比例适当增大。
	5	部分区域空间布局不合理，存在工居混杂。	规划方案通过工业用地采取“退二进三”的用地调整策略，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逐渐改变工商居混杂的现象；同时本次规划环评提出在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建立绿化隔离带的措施，以进一步减缓经济发展带来的与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
产业发展	6	工业化水平较高，但服务业尤其是现代服务业滞后。	规划方案对规划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提高第三产业的比例，同时规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增强区域辐射带动能力。
	7	第二产业以加工制造环节为主，产业层次有待提升。部分低端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产业有待转型升级。	规划方案规划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新一代信息产业，着重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培育品牌企业为抓手，促进重点企业品牌化发展，通过高端要素集聚和优化配置以及品牌价值的体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8	部分产业布局分散，产业空间有待调整。	规划方案对开发区内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各产业园产业定位各有侧重。引入符合产业链构建的项目。

	9	部分区域产业与原规划产业定位与布局要求不相符。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的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不符合该开发区的规划产业定位；浒关工业园内尚留有部分化工企业（不在化工集中区内）。	不在集中区的化工项目保留，不得扩建。后续引入项目必须符合新一轮产业定位要求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建设	10	镇湖街道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接管率有待提高。	规划方案在排水工程规划中提出高新区局部雨污合流制规划逐步过渡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11	华能热电厂废气排放尚未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华能苏州电厂正在实施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预计于2016年底完成，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技术（SNCR）、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以满足新标准要求。本轮规划方案在供热工程规划中提出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以清洁能源分布式供热为辅的供热体系的目标，在公共建筑密集地区新建区域供冷站，并综合利用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
污染物排放	12	污染物排放总量较高，主要污染物减排压力较大。	本次规划环评提出了大气治理措施，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排放强度。高新区也把建成区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列为近期重点整治工程，保护建成区引水水质，还能有效抵御京杭运河倒灌，恢复高新区西部地区的河网水体流向，改善西部地区水环境，保护太湖水质。
环境质量	13	区域内白荡河水质较差，不能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主要污染因子为BOD ₅ 、COD、氨氮等。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措施，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提高生活污水接管率，完善污水管网建设。
	14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区内两个大气监测点的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均存在不同程度超标。	从用地性质调整、能源结构优化、集中供热设施提标改造等方面提出了大气环境综合治理的措施。
环境管理	15	未能够按照原区域环评及回顾评价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规划》拟订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以便有效掌握高新区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6	环境风险防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议与周边地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区域联动机制，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在化工集中区建设监控预警平台。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管理要求。

4、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苏州高新区中虹路8号进行生产，项目所用地块属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见附图4。

5、相关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钣金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1)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0	/	10.30	西，2200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西、1000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西，2200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PM₁₀、SO₂ 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NO₂ 和 PM_{2.5} 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 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 ≥ 20% 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在《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及《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高新委[2017]33号）：

“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

“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

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距离 10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零配件制造，无	符合

年 5 月 1 日)	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生产废水产生。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利用现有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基础零配件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p>4)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控制指南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不产生 VOCs，仅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排放；项目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处置，未收集、处理的烟尘车间内排放。	符合
2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尘涂料，到 2020 年底，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等使用	符合

本项目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5) 与《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8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予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	相符
	2、VOCs 排放总量≥2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相符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不排放 VOCs	相符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且本项目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相符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3t/a）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不排放有机物	相符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	本项目不在化工集中区、高架沿	相符	

	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线、中心城区，总量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从源头控制、提高收集效率	相符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及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符合排放标准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本项目不排放非甲烷总烃，无需信息化监管手段	相符

本项目满足苏州高新区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

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和“2020 年，VOCs 排放量较 2015 年下降 10% 以上”。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上述禁止类与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不产生 VOCs，只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总量在新区范围内平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总体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7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度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为 90，空气质量状况为良，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的年均值分别为 0.069、0.014、0.043、0.044、0.793 和 0.115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和细颗粒物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2017 年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1%，其中空气质量指数为 0-100（空气质量状况为优良）的天数为 245 天，占全年的 67.1%；大于 100（空气质量状况为轻度污染以上）的天数为 120 天，占 32.9%。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40	107.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3	/	/	/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5	/	/	/

由上表可知，苏州高新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指标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和细颗粒物（PM_{2.5}）二项指标的年均值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年均值的二级标准。因此，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苏州市以2020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73.9%约束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目前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现状》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4日-04月26日对白荡河(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京杭运河-文昌桥、京杭运河-长浒大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SZHY201804230003),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现状表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pH	SS	COD	氨氮	TP
京杭运河-白荡河与杭运河交汇处上游700m	2018.04.24	7.25	54	26	1.34	0.29
	2018.04.25	7.34	51	25	1.24	0.28
	2018.04.26	7.39	53	26	1.36	0.29
京杭运河-文昌桥	2018.04.24	7.29	52	28	1.42	0.28
	2018.04.25	7.29	55	28	1.38	0.28
	2018.04.26	7.35	56	25	1.24	0.28
京杭运河-长浒大桥	2018.04.24	7.31	53	27	1.27	0.29
	2018.04.25	7.28	54	27	1.30	0.28
	2018.04.26	7.28	57	28	1.27	0.28
标准限值		6~9	60	1.5	3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断面处污染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8号，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6月17日对项目地厂界四周1m处共布设4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由表3-3可以看出，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昼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19年06月17日 多云 最大风速：2.2m/s			
夜间噪声测试日期及气象条件		2019年06月17日 多云最大风速：2.4m/s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59	65	50	55
N2	南厂界外 1m	62	65	52	55
N3	西厂界外 1m	59	65	49	55
N4	北厂界外 1m	57	65	49	55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阳山花苑一区	-2	23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39
2	阳山花苑二区	-900	656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100
3	阳山花苑三区	-890	8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200
4	阳山花苑四区	-1200	29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300
5	阳山花苑五区	-1300	5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400
6	阳山花苑六区	-1800	5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900
7	苏州市阳山实验小学	-1000	13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100
8	阳山实验初级中学	-980	26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050
9	华东台商子女学校	-980	26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	1100
10	文昌花园	130	24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83
11	鸿运家园	338	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340
12	鸿锦新苑	449	10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60
13	水岸逸景花园	48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480

14	旭辉玺悦	0	4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480
15	旭辉悦庭	-162	53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542
16	弘阳上水	520	4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660
17	上河郡	734	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786
18	水岸逸景花园	495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495
19	香桥二村	0	97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978
20	华美花园	445	-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46
21	美林青年公寓	196	-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50
22	鸿兴花苑	418	-318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99
23	鸿福花苑	397	-4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565
24	新港名墅	220	-5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600
25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	475	-1100	市政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400
26	鸿文雅苑	763	-41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847
27	旭辉宽阅	1100	-3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200
28	苏州高新区文昌实验小学学校	950	-326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050
29	闽信·名筑	550	-1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700
30	梧桐树花园	1000	-15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900
31	云锦苑	947	-20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200
32	朗沁花园	1000	-2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500
33	旭辉朗香郡	1200	-2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500
34	运河水岸花园	16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600
35	苏州文昌实验中学学校	1800	-19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850
36	南山柠府	1800	2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870
37	水语金成花园	21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2100
38	惠丰花园	1300	26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400
39	浒墅关镇人民政府	1200	1100	市政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400
40	金辉·浅湾雅苑	935	7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200
41	浒墅关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	960	1200	市政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600
42	苏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1000	1100	市政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400
43	龙华一村	567	1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1500
44	红叶花园	19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900
45	浒墅人家	-450	18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100
46	华通花园	-1500	1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2000
47	新浒花园	1700	1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300
48	金桐湾	1500	15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500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京杭运河	东	10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东	1000	小河	
	小河	南	88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厂界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	2200	二级管控区 10.3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西	10000	二级管控区 126.62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1 二级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水质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废气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 NH₃-N、TP 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执行如下表：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	氨氮		35
			总磷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4（6）*
			总磷		0.5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当前，新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5（8）标准，若白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或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4（6）”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dB(A)	65	55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为 SS、总磷。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0.3096	0.1856	0.124	0.12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40	0	0.240	0.240
		SS	0.180	0	0.180	0.180
		氨氮	0.015	0	0.015	0.015
		总磷	0.003	0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4	104	0	0
		报废品	26	26	0	0
		废过滤棉	0.03	0.03	0	0
	危险废物	废亚硝酸钠溶液	0.2	0.2	0	0
		废液压油	0.1	0.1	0	0
		废包装桶	4 只	4 只	0	0
	生活垃圾		7.5	7.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区总量内平衡；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利用租赁的高新区中虹路8号标准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简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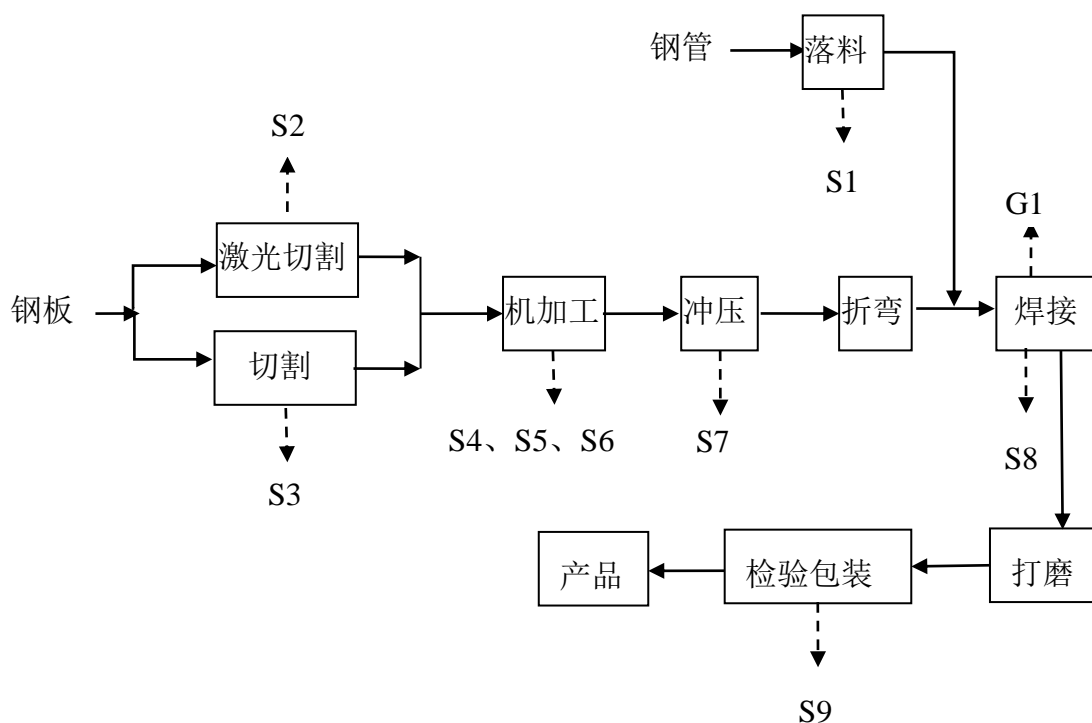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1) 落料：利用锯床把方钢进行落料去毛刺处理，这个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2) 切割：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对原材料钢板进行切割。400t 钢板在数控激光切割机上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900t 钢板在剪板机上进行切割，切割产生边角料 S3。

(3) 机加工：切割后的钢板通过车床、铣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本项目亚硝

酸钠按水液 1: 200 的配比加入机器中，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添加液压油起保护作用，亚硝酸钠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S4、废亚硝酸钠溶液 S5 和废液压油 S6。

(4) 冲压：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要留有孔洞，此处使用冲压机对钢板进行冲孔处理，冲孔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7。

(5) 折弯：利用折弯机进行折弯处理。

(6) 焊接：利用氩弧焊机、气体保护焊机对主材进行熔化焊接，正常工艺条件下，项目焊机分批使用，每批保证 4 台左右焊机，项目保持 6 台左右焊机同时开启极少，且每次持续时间一般维持在 1~2 分钟左右。焊接时需要使用焊丝辅助点焊。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产生的烟尘通过 2 台移动除尘器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过滤棉 S8。

(7) 打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角磨机对焊接处的平整度进行打磨处理。角磨机主要用砂轮旋转研磨工件以使其可达到要求的平整度。

(8)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规产品包装外售，会有报废品 S9 产生。

2、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焊接烟尘 G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废水：本项目使用亚硝酸钠，与水的配合比例为 1: 200，亚硝酸钠用水为 5t/a，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部分和亚硝酸钠作为危废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

固废：项目主要副产物为落料、切割过程、机加工、冲压中产生的边角料（S1、S2、S3、S4、S7）、废亚硝酸钠溶液（S5）、检验过程中查出的报废品（S9）、废过滤棉（S8）、废液压油（S6）、液压油桶（S10）。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装修，设备的拆除和安装。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65dB (A)。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厂区污水收集系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以及各类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将由环卫局统一拉走处理。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25 人，用水系数以 1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2.5m³/d (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 (600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

工业用水：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0.025t，与水的配合比例为 1：200，亚硝酸钠用水为 5t/a，此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挥发，部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600	pH	6-9		/	6-9		6~9	白荡污 水处理 厂
		COD	400	0.240		400	0.240	500	
		SS	300	0.180		300	0.180	400	
		氨氮	25	0.015		25	0.015	45	
		TP	5	0.003		5	0.003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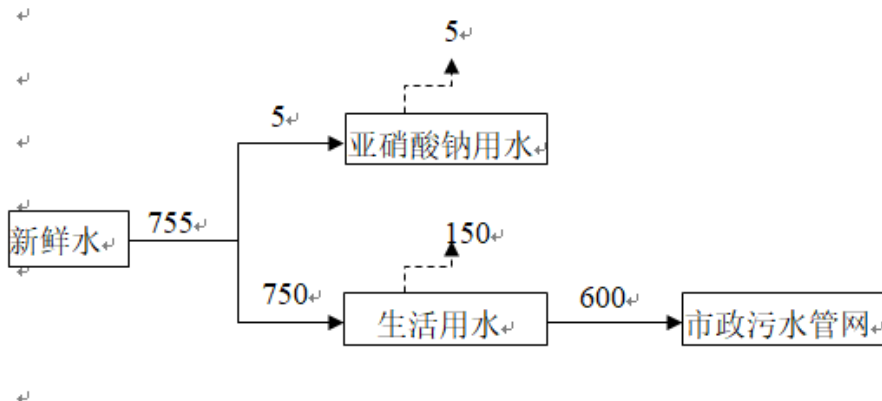


图 5-1 水平衡图

2、废气

(1) 无组织：焊接烟尘 G2：焊接烟尘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焊丝发尘、二是母材热熔产生的烟尘。根据采用的焊接方式以及所用的焊接材料的不同，焊接烟尘的发生量不同，本项目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采用 CO₂ 和氩气作为保护焊，焊接瞬间发尘量为 450~650mg/min；采用氩弧焊，焊接瞬间发尘量为 100~200mg/min。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一般 4 台同时焊机工作，CO₂ 气体保护焊 5 台，氩弧焊 1 台，则产尘量为 2150mg/min（按最大系数计），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0.129kg/h，产生量为 0.3096t/a。项目车间内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按照烟尘捕集效率 60%，处理效率 99.9% 计算，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161kg/h，排放量为 0.124t/a。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096	0.1856	0.124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冲床、加工中心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 (A) 范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噪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dB(A)	最近厂界噪声(dB(A))
1	激光切割机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25	昼间≤65 夜间≤55
2	折弯机	2	85		-25	
3	剪板机	3	80		-25	
4	冲压机	5	90		-25	
5	等离子切割机	1	85		-25	
6	锯床	1	85		-25	
7	切割机	1	85		-25	
8	车床	2	85		-25	
9	铣床	4	85		-25	
10	磨床	1	80		-25	
11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5	75		-25	
12	氩弧焊机	1	75		-25	
13	空压机	1	80		-25	
14	角磨机	2	85		-25	
15	砂轮机	1	80		-25	

4、固废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副产物为落料、切割过程、机加工、冲压中产生的边角料(S1、S2、S3、S4、S7)、废亚硝酸钠溶液(S5)、检验过程中查出的报废品(S9)、废过滤棉(S8)、废液压油(S6)、液压油桶(S10)。根据钣金行业生产工况,一般边角料约占金属板材用量的8%,报废品约占金属板材用量的2%,本项目金属板材总用量为1300t/a,则产生边角料104t/a,报废品26t/a。项目各类设备使用润滑用液压油0.1t/a,按最大量计算,产生废液压油0.1t/a;废亚硝酸钠溶液0.2t/a;项目液压油桶预计4只/年;废过滤棉0.03t/a。

2)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具体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冲压	固态	钢铁	1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报废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26	√	/	
3	废过滤棉	粉尘收集	固态	铁、棉	0.03	√	/	
4	废亚硝酸钠溶液	加工	液态	亚硝酸钠、水	0.2	√	/	
5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0.1	√	/	
6	液压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4只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过滤棉、报废品、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液压油桶均为固体废物。

另外，本项目有员工 25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计算，全年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7.5t/a。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切割	固态	钢铁	/	/	85	/	104
2	报废品		检验	固态	钢铁	/	/	85	/	26
3	废过滤棉		粉尘收集	固态	铁	/	/	84	/	0.03
4	废亚硝酸钠溶液	危废	加工	液态	亚硝酸钠、水	/	T	HW09	900-006-09	0.2
5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	T, I	HW08	900-214-08	0.1
6	液压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	T/In	HW49	900-041-49	4只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果壳	/	/	99	/	7.5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6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3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亚硝酸钠溶液	HW09	900-006-09	0.2	加工	液态	亚硝酸钠、水	亚硝酸钠	T	6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润滑、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1年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4只	生产	固体	沾染有机物质的塑料	有机溶剂	T/In	1年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设置暂存设施进行存储，危险废物仓库建设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3096	/	0.0516	0.124	周围大气环境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600	废水量	600		600		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40	400	0.240	
			SS	300	0.180	300	0.180	
			NH ₃ -N	25	0.015	25	0.015	
			TP	5	0.003	5	0.003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4	0	104	0	外售	
		报废品	26	0	26	0	外售	
		废过滤棉	0.03	0	0.03	0	外售	
		生活垃圾	7.5	7.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	废亚硝酸钠溶液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0.1	0.1	0	0		
		废包装桶	4只	4只	0	0		
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后，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冲洗地面时产生废水。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结合工程分析结果，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

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可计算点源、面源和体源等污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建筑物下洗和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预测模式的计算结果。对于小于1小时的短期非正常排放，可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2)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_{10} ， P_{max} 值为 0.3528%， C_{max} 为 $1.5877\mu g/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3) 预测因子及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废气无组织挥发。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源强见表 7-1。

表 7-1 正常工况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o)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20.499076	31.366531	5.0	27.66	72.83	10.0	PM10	0.002	kg/h

4)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00000
最高环境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		-8.7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预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PM ₁₀	450.0	1.5877	0.3528	/

根据上表，项目 PM₁₀ 占标率的详细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详细预测结果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PM ₁₀ 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
37.0	1.5877	0.3528
100.0	0.5834	0.1296
200.0	0.2266	0.0504
300.0	0.13	0.0289

400.0	0.0877	0.0195
500.0	0.0647	0.0144
600.0	0.0504	0.0112
700.0	0.0408	0.0091
800.0	0.034	0.0076
900.0	0.029	0.0064
1000.0	0.0251	0.0056
1100.0	0.022	0.0049
1200.0	0.0196	0.0043
1300.0	0.0175	0.0039
1400.0	0.0159	0.0035
1500.0	0.0144	0.0032
1600.0	0.0132	0.0029
1700.0	0.0122	0.0027
1800.0	0.0113	0.0025
1900.0	0.0105	0.0023
2000.0	0.0099	0.0022
2100.0	0.0093	0.0021
2200.0	0.0088	0.0019
2300.0	0.0083	0.0018
2400.0	0.0079	0.0018
2500.0	0.0075	0.0017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877	0.352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7.0	37.0
D10%最远距离	/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PM₁₀，Pmax 值为 0.3528%，Cmax 为 1.5877u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无组织污染源。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1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24	

(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 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 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r;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根据 GB/T13201-91 中的有关规定, 确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为 III 类, 当地的年平均风速为 3.1m/s, 可确定公式中 A、B、C、D 各参数。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车间	颗粒物	3.1	350	0.021	1.85	0.84	0.45	0.0516	4.21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按照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 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 级差为 100m; 超过 1000m 以上, 级差为 200m。”因此企业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车间边界起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

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text{t}/\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总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8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

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白荡污水处理厂自 2006 年投产至今，运行正常，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京杭运河水环境功能级别。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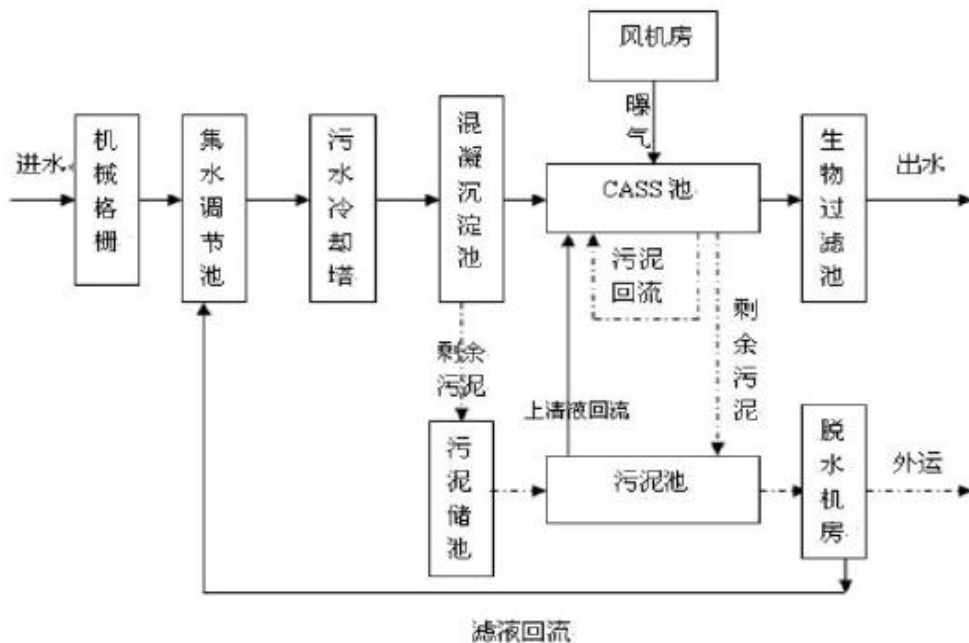


图 7-1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从时间上看，白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5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600t/a，约为 2.5t/d，现白荡污水厂处理负荷量约为总处理量的 70%，处理余量为 3.6 万吨/日，占白荡污水处理厂余量处理能力的 0.00694%，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白荡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

括浒通片区的运河以西地区，约 4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浒关开发区、阳山工业园等工业区以及阳山花苑、华通花苑等居民小区。本项目地在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0t/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可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600	COD	50	0.03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 ₃ -N	5	0.003	
	TP	0.5	0.003	
	SS	10	0.0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99076	31.366531	0.0000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年排放量/
----	-------	-------	-------	-------	-------

			(mg/L)	(t/d)	(t/a)
1	DW001	COD	400	0.0001	0.240
2		SS	300	0.000075	0.180
3		NH ₃ -N	30	0.00000625	0.015
4		TP	4	0.00000125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40
		SS			0.180
		NH ₃ -N			0.015
		TP			0.003

(6)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化学 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 ₃ -N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氨氮 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 样至少 3 个瞬时 样	1 次/ 年	水质 总磷 的测定 钼 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7)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白荡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

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CO₂气体保护焊机、锯床、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2) 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4) 噪声预测结果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的见表 7-16。

表7-13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59	50	62	63.5	50	65	55
南厂界	62	52	60	62.1	52	65	55
西厂界	59	49	62.6	64.2	49	65	55
北厂界	57	49	62.5	63.2	49	65	55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无需核算叠加值。

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有关规范，合理布局厂平面。采取减振和消声等措施进行减噪，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报废品、废过滤棉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和报废品均为钢铁材质，可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7-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	一般固废	85	104	外售	/
2	报废品	检查	一般固废	85	26	外售	/
3	废过滤棉	粉尘收集	一般固废	86	0.03	外售	/
4	废亚硝酸钠	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	0.2	委托有资质	有资质单

	溶液			09		单位处理	位
5	废液压油	设备 润滑、 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 08	0.1		
6	液压油桶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 49	4 只		
7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99	7.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根据表 7-14 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目录》，本项目产生的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堆放场所，专门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做到“三防”（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单位运输、贮存或处置，对于危险废物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收集并附着标识牌，储物容器必须封闭，不得露天堆放或乱堆乱放。

车间内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厂区南侧，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和废包装桶是常见的危险废物，进行必要的防护后，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本项目设置 20m² 的危废间暂存，存储周期为 1 年，存储空间可以满足危废存放的需要。密封铁桶内，拧紧桶口；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处置单位对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清运后，再由危废处置单位对其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4) 企业应做好危废的收集、转运过程中的防散落、防泄漏工作，使用密闭容器进行危废的转运，保证危废安全有效转移，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亚硝酸钠溶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	密闭桶装	0.2	6 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密闭桶装	0.1	一年
	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包装桶袋装	4 只	一年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报废品	收集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废过滤棉	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噪声	生产车间	本项目噪声源为各类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电和电离辐射磁射辐射	无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8 号，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818.73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各类钣金件 1500t 项目，员工 25 人，每天一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8 号，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区域规划。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钣金加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要求的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4、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三线一单；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高新区 2016 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表 3 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符合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等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防治条例要求。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本项目不产生 VOCs，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

8)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本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

(1)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三级标准,符合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项目产生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3) 项目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和减震处理,可以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4) 项目固废不对外排放,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总量指标为 0。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9-1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3096	0.1856	0.124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0	600	
	COD	0.240	0	0.240	
	SS	0.180	0	0.180	
	NH ₃ -N	0.015	0	0.015	
	TP	0.003	0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4	104	0
		报废品	26	26	0
		废过滤棉	0.03	0.03	0
	危废	废亚硝酸钠溶液	0.2	0.2	0
		废液压油	0.1	0.1	0
		液压油包装桶	4 只	4 只	0
		生活垃圾	7.5	7.5	0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leq 0.124\text{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 $\leq 0.24\text{t/a}$ 、氨氮 $\leq 0.015\text{t/a}$;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废水量 $\leq 600\text{t/a}$,TP $\leq 0.003\text{t/a}$ 、SS $\leq 0.18\text{t/a}$ 。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气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7、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8、“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2。

表 9-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钣金件 1300t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海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各类钣金件 1300t 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额（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1	满足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焊接区布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衰减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过滤棉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	/	
	一般固废	边角料、报废品	外售	0		
	危险废物	废亚硝酸钠溶液、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绿化	/			0	/	
事故应急措施	/			0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0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	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点附近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固废暂存处也应该醒目处应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0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监测仪等)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在苏州高新区总量内平衡；水污染物在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外墙为边界），在此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设置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及时清运，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房合同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委托合同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新区区域规划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图